

【王季君/主编】

新刑法适用案例
指导丛书

XINXINGFA
SHUYONG ANLI
ZHIDAO
CONGSHU

贪污贿赂罪·渎职罪

392

◎法律出版社

314

新刑法适用案例指导丛书

0924.392
w33

贪污贿赂罪·渎职罪

法律出版社

前 言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新刑法），并决定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新刑法实施一年多来，对有效地预防和惩治犯罪，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在实施中，尤其是刑事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关键是对新刑法的某些罪名的定性和量刑以及修订后的条文的具体适用不易把握准确。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这些问题，满足广大刑事司法工作者的需要，我们特组织部分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司法工作人员，编写了这套《新刑法适用案例指导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体例新。本丛书是以新刑法的章节规定为据编排的，先行付印的六本《总则》、《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涵盖了新刑法中除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以外各章的所有罪名和问题，基本上能满足刑事司法工作的需要。本丛书以总则问题或分则罪名为主线，每个问题或罪名分为四个部分，即【案情】、【审判】、【适用指导】、【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结合对应的一个或多个案例，针对其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进行了详尽地说明，便于读者全面把握：

二是案例全。实践证明，案例对于辅助学习掌握刑法直观而

不枯燥，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本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组织一定的力量，对案例的选编作了大量的工作，大部分案例是新刑法实施以后发生和审判的；为了体例的完整和读者研读的方便，也有少量是借鉴新刑法实施以前的案例的案情改编的，并将其统一改为适用新刑法予以定罪量刑。每个罪名，包括许多本次刑法修订新增加的罪名，都有相应的案例予以对应，无一遗漏。

三是实用性强，本丛书并不局限于案情和对案情的分析意见，更侧重于对实务中如何具体适用的指导，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每个问题或罪名的【相关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部分，也不是简单地收录法律规范及司法解释，而是在对全部相关法律规范、司法解释进行整理、甄别、分解后的集成。它们都与定罪处罚有关：或是可以增加刑法条文的可操作性，或是属于规定刑事责任的附属刑事法律规范，或是有助于认定犯罪特征，或是有助于判明罪与非罪的界限。由此可以反映出我国立法、司法对该罪的沿革脉络。此部分收录的刑事司法解释，截止至1999年2月底。这种编撰方式，极大地便利了读者对某一个问题或罪名的全面掌握及相关法律规范、司法解释的查阅，并同时可根据作者的注解，为正确适用司法解释提供参考。可以说，本丛书不仅是一套案例丛书，也是一套实用性强、资料全面的刑法大全书。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部分高级人民法院、部分地方人民检察院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的专家、学者组织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收了刑法理论上的有关研究成果以及司法实践中的有关判例和有益经验。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立法、司法实践的不断丰富，本丛书收录的有关司法解释的现行效力将会有所变化，其注解仅供读者参考，应注意以新出台的规定或司法解释为准。由于新刑法实施时间不长，本丛书编写时间仓促，以及我们在刑法理论水平及实践

经验上的不足，本丛书难免会有不准确、不明确或者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4 月 1 日

一、贪污罪（第 382 条）

案例一

【案情】

被告人：程某，男，35 岁，某铁路分局机械汽车修配厂出纳员。

被告人程某在任某铁路分局机械汽车修配厂出纳员期间，利用保管、管理资金的职务便利，自 1997 年 10 月 7 日至 1997 年 12 月 10 日，用私自填写并盖好印鉴的现金支票从该厂设在中国工商银行某市分行北区办事处某分理处及中国建设银行某市分行市南区办事处的三个帐户上，以差旅费、备用金、奖金、临时工工资等名义先后提取现金 36 次，共计人民币现金 70 万元，又利用保管该厂现金的便利条件，直接侵吞库存现金人民币 12 万元。由于程某大肆侵吞公款，造成该厂在银行的存款出现空头。程某在亲友的帮助下，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19 日向该厂在银行的帐户上存款 19 万元，用以掩盖犯罪。1998 年 1 月 6 日，程某畏罪携款潜逃，后被检察机关在广东某市抓获。案发后，追回赃款及赃物折款共计人民币 3 万余元，其余 60 余万元被程某用于赌博、嫖娼等而挥霍。

【审判】

某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目无法纪，利用其出纳员的职务便利，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内先后侵吞公款82万元人民币，且在案发后潜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2条、第383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构成贪污罪。据此该院判决被告人程某犯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第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程某以认罪态度好，应予从轻处罚为由，向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程某利用保管、管理某铁路分局机械汽车修配厂资金的便利条件，大肆侵吞公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且犯罪后携款潜逃，依法应予以严惩。程某上诉要求从轻处罚的理由不予采纳。一审法院根据程某犯罪的事实、性质和情节对其所作的判决，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1）项之规定裁定：驳回程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死刑复核程序，将该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核认为：被告人程某中专毕业分配到某铁路分局机械汽车修配厂任出纳员，后正式转为干部，按干部管理使用，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程某贪污巨额公款用于赌博、嫖娼等活动，案发后又畏罪潜逃，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以严惩。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核准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死

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案例二

【案情】

被告人：杨某，男，28岁，某市国有商场家电部售货员。

被告人：王某，男，27岁，某市国有商场家电部售货员。

被告人：刘某，男，32岁，某市个体户。

被告人杨某、王某均系某市国有商场售货员。1997年11月，杨、王合谋，利用当售货员的便利条件，与个体户刘某内外勾结，让刘到家电部“买”货，杨、王不收款就让刘某将货拿走。然后，刘某再到柜台退货，杨、王开退货票，再由刘某持退货票到收款台领取现金。他们以此手段，从1997年11月到1998年5月，共骗取各种家电货款，计人民币6.5万余元。杨某分得赃款2.5万元；王某分得赃款2.5万余元；刘某分得赃款1.5万余元。

【审判】

某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杨某、王某、刘某犯贪污罪向某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某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王某利用其售货员的职务便利，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伙同个体户刘某以拿货不付款，然后用“货”退款等办法，先后骗取人民币6.5万余元。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2条、第383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构成贪污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条、第26条、第27条及刑法第382条、第383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判决：

被告人杨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

被告人王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

被告人刘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第一审宣判后，三被告均以不具备贪污罪的主体条件为由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某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杨某、王某虽为某国有商场的工人，但其利用从事售货员职务的便利，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内伙同另一上诉人刘某以拿货不付款，然后用货退款等办法，先后骗取人民币6.5万余元。根据法律规定，不管是国家干部，还是工人，农民或者其他人员，只要依法从事公务或受合法委托从事公务，而不是单纯从事劳务，就可以构成贪污罪的主体。上诉人刘某虽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也不是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但其与本案另两上诉人内外勾结、伙同贪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2条第3款之规定，具备贪污罪的主体条件。因此，杨某、王某、刘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一审法院根据杨某、王某、刘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所作的判决，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89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裁定驳回杨某、王某、刘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适用指导】

以上两例是比较典型的贪污案。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新刑法对贪污罪做了重要修改，因此在司法审判中应引以注意。一是从犯罪主体中排除了“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使贪污罪的主体外延有所缩小。将“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具体化为“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

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二是将贪污手段中的“盗窃”修改为“窃取”。三是对贪污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作了修改。四是规定了贪污罪的对象仍然是“公共财产”。五是删去了以往有关共同贪污按个人所得数额处罚的规定。

构成贪污罪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构成要件：

（一）贪污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和公共财物的所有权。侵害的对象只限于公共财物。根据刑法第 91 条规定，公共财产，除了国有财产、集体所有的财产外，还包括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专项基金的财产；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占有上述私人财产的，构成贪污罪。

（二）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产、国有财产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占有国有财产或公共财物。

所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自己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方便条件，而不是指与职权无关仅因工作关系熟悉作案环境、凭工作人员身份便于进出某些单位、较易接近作案目标等方便条件，例如案例一中的被告人程某利用自己经管帐目和现金的便利，侵吞、骗取自己经营管理的公款。案例二中的杨某、王某利用销售之机骗取自己单位货款等。由于贪污同自己的职权密切相关，作案有后顾之忧，因而，作案时通常都要采取某些掩饰手段，如伪造单据，涂改帐目、虚报冒领等，以掩盖其监守自盗的罪行。

贪污的手段多种多样，而且由于行为人职务的性质不同，所用的手段也有所不同。

侵吞公共财物，是贪污犯罪中比较常见的形式。侵吞，是指

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自己合法管理、使用的公共财物，非法据为己有。常见的侵吞方式有：一是将自己合法管理、使用的公共财物加以扣留，应交而隐匿不交，应支付的而不支付或者收款不入帐；二是将自己合法管理、使用的公共财物，非法转卖或擅自赠送给他人。

窃取，也是一种常见的方式，是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用秘密窃取的方法，将自己合法管理、使用的公共财物非法占有。

骗取，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使用欺骗的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对此，不应局限于将自己合法管理、使用的公共财物非法占有，还包括利用职务之便，将可能骗到手的公共财物非法占有。案例二中的三名被告人就是利用拿货不付款，然后用货退款等方法骗取公共财物。较常见的有出差人员伪造、涂改单据、虚报、冒领旅差费；工地负责人多报出工人数和劳动时数，冒领工资等。

（三）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根据刑法第 93 条、第 382 条的规定，贪污罪的主体包括以下五类：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主要是指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军事机关中行使一定职权、履行一定职务的人员。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主要是指在上述单位中具有经营、管理职责，或者履行特定业务职责的人员，如会计、出纳、保管等职责的人员。3.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这里所说的公务一般也是从事经营、管理职责的人员。4. 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5.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这类人员包括国有公司、企业的承包、租赁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

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正式聘用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经手、管理国家财产，这些人员以权谋私、损公肥私、化公为私的现象比较严重。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能够成为贪污罪的主体，主要是考虑到这些人受委派的身份，以及受“委派”从事公务的重要性。“从事公务”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直接从事生产、运输等劳动性质活动的工人、农民、机关工勤人员、临时工、部队战士等，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依法执行职务的人员和依法受委托执行职务的人员，如有关机关和部门依照规定，以正式程序委托、聘用的人员。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应以贪污罪定罪处罚。“受委托人员”，既包括在上述单位中管理、经营国有财产而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也包括上述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但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由于这些人员的“受委托”的身份，使其在非法占有所管理、经营的国有财物时与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同样的便利条件，具有同样的社会危害性，所以对其行为应以贪污罪论处。由于贪污罪的主体具有其特殊性，所以在司法活动过程应认真审查，掌握好政策界限，严格遵守刑法有关条款之规定，准确理解“国家工作人员”作为贪污罪主体内涵的特定含义，以正确适用法律。

根据刑法第382条第3款之规定，与国家工作人员或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贪污共犯论处。这一规定主要是解决没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构成贪污共犯的问题。案

例二中的刘某虽然不具备“国家工作人员”的特定身份，但他和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特定人员内外勾结共同贪污，而构成贪污罪。比较复杂的问题是公司、企业和其他单位人员同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侵吞公司、企业和单位财产的，是否应属贪污罪共犯？一般来说，对此应区别对待，如果侵吞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人民团体中的财产的，应以贪污罪共犯论处。侵吞其他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财产的，要具体分析，如侵犯对象系公共财物的，仍以贪污罪的共犯论处；如不属于公共财物的，则不属于贪污罪的范畴。

根据刑法第 271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应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四）本罪的主观方面只能由故意构成。过失行为不构成贪污罪，贪污罪中应当具有侵犯公共财物的目的，是为了非法占有，而不是暂用、私借。一般来说，不要求行为人对“公共财物”明知，只要实施侵吞、窃取、骗取行为的对象是公共财物或视为“公共财物”即足矣。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贪污罪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1. 贪污罪与一般损公肥私行为的区别。刑法第 383 条第（4）项规定：“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000 元，情节较重的”，构成贪污罪。“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据此，对于损公肥私、占小便宜的行为，如多吃多占少量公共物品的，虚报冒领小额补助费、加班费的，属于一般违反纪律的行为，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必要时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不应当按照贪污罪论处。一般来说只要贪污数额不足 5000 元，没有其他恶劣情节的不构成贪污罪。

污罪。对于贪污数额虽不足 5000 元，但具有严重情节的，如贪污特定款物等仍应以贪污罪论处。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情况并不是没有数额限制，而应理解为虽然不足 5000 元，但又接近 5000 元，这样才符合立法的精神。2. 贪污罪与错帐少款多款存在区别。财物管理工作中，有时会出现帐款不符的情况，对此应认真查明原因，有的可能是贪污，有的可能是业务不熟、工作疏忽，不能发现错帐少款就认为是贪污。认定贪污一定要证据，尤其是书证，不能靠估算的办法定罪。对于错帐、少款多款，短缺票证的原因，应认真调查核实，取得确凿证据，再实事求是地处理。对于一时查不清的，应按工作差错处理，待查清以后另作处理。

(二) 区分贪污罪与其他罪的界限。1. 贪污罪与盗窃罪、诈骗罪的区别。从侵犯的对象来看，这三者都是侵犯财产的犯罪行为，目的都是非法占有财物。其区别就在于：贪污罪是特定的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特定的手段，必须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即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便利；特定的对象，只能是公共财物。而盗窃罪、诈骗罪在上述三方面都没有特殊要求，主体可以是任何公民，作案手段与职务无关，侵害的对象可以包括一切公私财物。2.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二者在行为方式上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二者有本质的区别。从犯罪主体上，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而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中从事一定职务的人员。从侵犯财产的对象来看，贪污罪侵犯的是公共财产、国有财产，而职务侵占罪则包括各种公司、企业中的财产。

对于贪污罪的处罚：根据刑法第 383 条的规定，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不同的刑罚：

(一) 个人贪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

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 个人贪污数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三) 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 7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000 元，情节较重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刑法第 383 条中的两个“情节特别严重”及“情节严重”、“情节较重”、“情节较轻”等，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第 1 款第 (1) 项中的“情节特别严重”，一般是指：重大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贪污数额特别巨大的；因贪污致使国家经济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或造成特别恶劣的政治影响等。第 (2) 项中的“情节特别严重”，一般是指：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挥霍贪污赃款数额巨大无法追缴的；为掩盖贪污罪行，销毁罪证或嫁祸于人的；有经济犯罪前科，屡教不改的；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因贪污行为致使国家经济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特别恶劣的政治影响的。第 (3) 项中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有经济犯罪前科劣迹的；为掩盖贪污罪行，销毁罪证或嫁祸于人的；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的；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募捐款物的，等等。

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表明行为人尽量挽回其所造成的损失，其主观恶性及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也就相应减少，

所以第(3)项规定,个人贪污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这样规定,对于贪污罪犯的悔过自新、改恶从善、教育和挽救国家工作人员具有重要作用。

第(4)项中的“情节较重”,主要是指:经济犯罪的累犯;为掩盖贪污罪行,销毁罪证的;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或嫁祸他人的;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募捐款物及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的伙食费、党团费、赃款赃物、罚没款物的;有其他经济犯罪活动的;贪污手段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等等。第(4)项中的“情节较轻”,主要可以从贪污的动机及悔改表现、退赃情况、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掌握。

共同贪污的,按照我国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首要分子按贪污犯罪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其他主犯不论情节轻重,都按其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对于其他共犯按照刑法原理,也应按其参与的犯罪处罚,但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刑法第383条第二款规定了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数额计算方法。“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多次贪污未经处理”,是指两次以上(含两次)的贪污行为,既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也没有受过行政处理。累计贪污数额时,应按刑法有关追诉时效的规定执行,在追诉时效期限内的贪污数额应累计计算,已过追诉时效的贪污数额不予计算。

刑法第394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过程中或者对外交往过程中接受财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按贪污罪定罪处罚。这里的数额较大,一般也应以5000元为起点。

根据以上刑法理论和有关法律规定,对两案例加以简要分

析。

案例一，程某的行为经过某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认定被告人程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被告人程某利用其出纳员管理钱的职务便利条件，大肆侵吞公款，数额特别巨大，且案发后只追回赃款3万余元，60余万元被程某挥霍，犯罪后携款潜逃。刑法第382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刑法第383条第（1）项规定，个人贪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本案中，程某贪污数额特别巨大，80多万元，且60多万元被程某个人挥霍，给国家经济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因此，判处程某死刑是适当的。

案例二中，杨某、王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是非常明显的。杨某、王某虽为国有商场的工人，但他们利用从事售货员职务的便利，骗取货款。根据法律规定，不管是国家干部，还是工人、农民或其他人员，只要依法从事公务或受合法委托从事公务，而不是单纯从事劳务，就可以成为贪污罪的主体。本案另一被告刘某，虽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也不是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但他与本案另外两个被告人内外勾结，伙同贪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2条第3款之规定，具备贪污罪的主体条件，即构成贪污罪的共犯。因此，一、二审法院对被告人杨某、王某、刘某的判决、裁定是正确的。